

《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，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7日

